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上下游贸易渠道，保证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贸易业务将为贡献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此次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林 万 祥 梁 大 川 辜 明 安

2017 年 8 月 2 日